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赵新军、王鲁岩，独立董事高云飞、李薇、占磊；通讯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建新、顾超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寿”）开展“中国人寿-天山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，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各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自该期投资资金首个划款日起计算，至该期投资资金首个划款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月对应日止（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融资年利率 5.5%（该利率为固定利率）。

2、同意拟签署的《中国人寿-天山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》文本内容。

3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的全部事宜，包括签

署与上述融资相关的各项协议等法律文件，并结合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、办理上述融资的资金提取并使用等其他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号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